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5〕ZF-1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576557****)

地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村14组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茂棋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9118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月14日，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督查组在新邵县严塘镇严塘社区11组发现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接省厅督查组现场交办，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发现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存在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曾磊销售烟花爆竹(哆咭烟花60发型6件，乐度烟花80发型4件，聚虹烟花80发型2件，乐度万事发心80发型2件，炫丽多彩80发型2件，小四喜100发型2，空中贺喜80发型2件，如意雷1*8型2件，凤呈祥2件，加特林15件，孔雀王1件，三分钟5件，棒棒糖2件，激情无限2件，2000g锥形2件，银色喷泉2件，活力四射2件，三国鼎立2件，星光闪闪4件，海孚3号2件，飞毛腿4件，彩花雨2件，1000g锥形2件，单面麻子2件，16cm玫瑰红2件，28cm玫瑰红7件，众发1号12盘，众发2号12盘，33cm极品钛花6件，40cm极品钛花9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件，龙味 2 件，消之乐 2 件，开心摇摇 4 件，孔雀开屏 4 件，小黄鸭 2 件，激情 180 秒 3 件，彩花雨 2 件，烟花城 2 件，照明弹 4 件，10 号仙女棒 2 件，12 号仙女棒 2 件）。

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决定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张洺誌、郭鑫调取了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相关证件，查明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村 14 组，仓储地址新邵县酿溪镇畔田村，许可范围烟花类 C、D 级；爆竹类 C 级，法定代表人高茂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张洺誌、郭鑫对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高茂棋及个人曾磊进行了询问。高茂棋陈述：因为曾磊曾主动联系公司业务员想过年期间在严塘镇严塘社区 11 组销售一点烟花爆竹，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业务员刘海艳在向有证门店配货途中私自向其进行了配送，承诺公司以后一定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承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新邵县严塘镇严塘社区 11 组黄**家住房内发现的烟花爆竹制品是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配送给该房屋租户曾磊的，交代 2025 年 1 月 14 日当天准备向其配送柒仟元的烟花爆竹。曾磊陈述：其本人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还没有经营过烟花爆竹，2025 年 1 月 3 日租黄友华在新邵县严塘镇严塘社区 11 组的住房想办个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进行烟花爆竹销售，怕进不到货，就想着先存点，主动联系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业务员订了柒仟元的烟花爆竹，2025 年 1 月 14 日卸货期间就被抓，也就没有支付货款，这些烟花爆竹全数退还给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了。经调查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定的事实：批发企业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曾磊销售烟花爆竹，金额柒仟元。

2025年1月26日，我局向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1号，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我认为，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个人曾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应当依法进行处罚。

主要证据有：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2、现场检查照片五张；3、《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一份；4、《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5、复查照片四张；6、《调查询问笔录》二份；7、高茂棋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8、高茂棋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9、曾磊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0、曾磊的《租房合同》复印件一份；11、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2、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一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好日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处人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试用水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